

云环（郁南）审〔2022〕20号

关于明哲数码科技（郁南）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明哲数码科技（郁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579L519U）：

你单位报送的《明哲数码科技（郁南）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明哲数码科技（郁南）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代码：2203-445322-04-01-770599）位于郁南县都城镇（九星大道）水塘村民委员会成二村民小组所属地块上的简易房屋（中心位置坐标：111度30分10.950秒，23度16

分 15.873 秒)，为租赁工业厂房，租赁面积为 1202.93 平方米。主要从事玩具布料丝印件、玩具布料激光切割件的生产和销售，年产玩具布料丝印件 240 万片/年、玩具布料激光切割件 360 万片/年。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员工人数 16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项目实行 1 班/天，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人工丝印工序、打印工序、热转印工序及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及恶臭气体通过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界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设备(打印机、转印机、网版、刮扫、调色板)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郁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要求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郁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三)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各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刮扫、废网版、废调色板、废胶片、废发热管、废喷头、废墨辊、废机油、废油桶及废抹布、清洗废水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

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六、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